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十一目錄

戶律

倉庫上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丁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前代倉庫之事皆附於戶律不別立
名或曰廩庫至梁定為倉庫相沿至
今司農所掌糧賦為軍故立法加詳

輯註私鑄等俱在刑律詐偽條此條則

言錢法也

私鑄剪邊
兒私鑄銅
錢

輯註阻滯錢法而先言諸物價錢並依
時值若奸人不收增減錢價但不依時
值將物價高擡即是減錢價物價低估
即是增錢價因致阻滯也

開鑄省分由部頒給樣錢照式鼓鑄將
鑄出錢文酌解數百文送部查驗其鼓
鑄數目動存工本等項據季造冊送部
查核如所鑄與部頒式樣不符或樣錢
業經頒發該省並不即鑄造者俱罰俸
一年季報遲延照造報各項文冊遲延
議處

大清律例集解卷十一

會稽誠齋任文彥

山陰兩鄉姚淵纂輯金陵貢府周銳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山陰松坡陳濤

戶律

倉庫上
收米穀曰倉
收財帛曰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

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

銀朱紫布帛諸物價錢依時值聽從民便

各省所有之礦
先行禁運
止倫創及
者仍照
舊嚴禁
外現在
本處無
產窮民
有獲微
利以養
瞻生命
者該地
方官查
明姓名
註冊令
其開採
如有外

滇省銅廠督辦官每年獲銅二十萬斤以上純錄一次三十萬斤以上純錄二次四十萬斤以上純錄三次五十萬斤以上加一級八十萬斤以上專摺奏請

滇省銅廠官員考成各按出銅確數書分十二股以十分之數查察不及一分罰俸半年一分以上罰俸一年二三分降一級畱任四五分降一級調用六分以上降二級調用七分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革職仍令於二三月內補足如限滿不能補交查係廠衰並無辦現不善缺額亦止一二分者仍令畱廠限一年內補足限滿不能補交即行撤回照例議處缺額三分以上者毋庸畱廠一年先行照例奏處重慶協辦按數補足如一年內仍不足額應革職者即發往新疆効力如係廠尚可為實係該員

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

家私蓄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銀

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給銀

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

赴官者管四十

制錢頒法俱遵部定價值行使諸物時值不同聽得民便若高僥其價低估其值以致不得其平錢法阻滯不行者杖六十。銅為國寶所需軍民不得私蓄銅器除應聽用之物外餘為廢銅赴官中賣隨時給價若私相買賣及收匿不賣者各管四十

條例

省礦徒
開採木
處富戶
霸佔開
採該管
官知情
慧不
嚴行查
罕者準
職該督
撫不行
揭參降
三級調
用處分

慢不經心所致督撫特奏無論所欠分
數俱革職發往新疆効力如能額外多
獲銅斤每二分紀錄一次四分加一級
五分加二級遇有數多以此遞加
管理礦廠官員失察爐戶私運銅鉛出
廠罰俸一年

官員將銅斤等項並未起解捏報起解
者降二級調用

山西商人辦銅每年三月起程扣準一
年為限逾限不及一月免議一月以上
管五十每一月加一等半年以上杖一
百革退另募沿途風水不順報明地方
官出結咨部准其扣算見戶部則例
錢局應需採辦銅選得江蘇民局銅

商王履階為總商王文鑑孫邦杰為附
商仍照官商例預給銅本令其採辦回
局後除江蘇浙江就近解繳外直隸陝
西湖北應照江西委員赴蘇領運該商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
縣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
其三分造冊奉報所剩八分在民照時價發
賣有壟壟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
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
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明採取地至無
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從役許
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查如有別
州縣民人夥眾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

礦徒聚
集地方

該管官

知情隱

匿不嚴

拿者革

職失于

查緝致

礦徒潛

匿地方

者照私

鑄失于

覺察例

降三級

調用其

已經發

覺不

緊查拿

如有缺額遲限等事革退另選嘉慶三
年三月准咨

廣東瓊州府屬昌化縣黎地出產石礪
銅附近黎人檢挖石礪挑至唐州之海
頭市賣作顏料易換錢米自乾隆四十
二三等年起客民遇便收買除檢用顏
料餘剩石塊砂土夾雜架爐煎鍊每百
斤可得銅十五六斤至二十斤不等銅
色十分純足省城銅器多用此銅造成
嘉慶三年廣督吉 以之試辦石礪銅
斤鼓鑄錢文經局員保送商民陳配元
等携資赴買鍊銅運局試鑄經司道會
議收買章程給照該商領運出示海頭
市照舊公平交易令地方官稽查彈壓
旋據商報自八月到市收買起至十一
月內已得石礪七十餘萬斤即于市旁
空地設爐煎煎先煎出銅三萬餘斤分
批起運渡海由雷高等府按程遞送到

為首者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三個月杖一

百不及三十名者為首枷號三個月杖二百

為從滿杖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為首

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為從減一等

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

飭之貨嚴拿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

非原出口地方該汛地方官立速查報并知

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解倘有侵那

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扣

以致礙
徒逃遁

全未捕

獲者亦

降三級

調用未

獲礙徒

交與接

任官編

拿如已

經奔緝

未能全

獲者降

一級管

任限一

年緝拿

阻滿全

獲准其

省隨發局試購錢文其顏色要實十分

光彩堅亮核計商需石礫價值及火工

運脚費用每銅百斤成本銀十六兩五

錢再將出售顧料所獲盈餘補并免

抽稅課外每銅百斤尚需成本銀十

四兩四分八厘六毫查辦運漢銅每百

斤共需銀十四兩一錢零各該商試辦

石礫銅斤較之通銅價尚有所省而

銅色高至一成以之辦運供鑄千錢法

有裨候辦足一年額銅核算造冊題報

其通銅仍請暫停奏運如將來石礫銅

出產短絀不敷供鑄仍照舊委員領運

通銅等因嘉慶三年三月奉准咨行

嘉慶三年六月工部奉准鄂三省委

員解運銅鉛戶部議法堂酌定運員

欠銅斤數在一千兩以上者限三個月

賠繳若在一萬兩以上者限一年內賠

繳如不能賠及賠不足數著落該上司

尅期通曉混以致奸商那新掩舊弊端實

題奏治罪上司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一雲南等省銅廠經放預給工本銀兩如課長

爐戶有扣剋分肥侵吞入已情弊究確實

即照常入盜倉庫錢糧例計贓科罪將家產

查封變估抵補仍責成該司之員實力稽查

倘該管各員徇隱不究察出即行指名題參

一京城銅鋪私造五觔以上銅器售賣者酌收

贓贗銅不赴官律管四十官民人等除鼎彝

開復拿獲及半
 黃罰俸一年帶
 所降之
 級緝拿
 全獲之
 月開復
 無獲後
 限開復
 全獲不
 及半者
 照所降
 之級調
 用處分
 議罪

難賠如無短少帶領引

見又奏明違例短少銅鉛除勒限嚴追外仍將運員交部嚴加議處經吏部酌議如有短少將運員議以革職暫予留任裁罪勒限一年賠繳限內賠完准其開復仍帶革職留任如逾限未能全完即行革任開缺再限一年全繳限滿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如再不完賠追治罪至保送不恤之上司不得議為無過亦應勒限一年督催限內全完免議限滿不完降一級留任數罪再限一年督催限內催完開復如再不完即照所降之級調用各在案臣等查運員承辦銅鉛鼓鑄攸關遇有虧缺尚難定有年限及嚴議處分但銅鉛重移不容短少其追賠限期更難以久延從前戶部奏准追賠年限未經議及處分嗣經奏請嚴加議處自應于勒限追賠外先行予以嚴

懲辦等件外如私藏五觔以上銅器者係民與私造同罪係官交部照例議處銅器俱入官其官員銅器在三觔以上民人銅器在一觔以上查出併入官免其治罪議處儻有狡賴端訛詐照嚴後詐贓例治罪

同治九年續纂

議應請嗣後運京銅鉛除照例掛欠百
分之中二者准其接阻買補帶解免
其議處外如例外短少銅鉛查戶部將
如何短少之處查該省俟咨覆到日
知照吏部議以革職等語任其應賠
銀兩數在一千兩以上者限六個月完
繳在一萬兩以上者限一年完繳如不
依限全完即行革職如該員革職之後
能於半年內將應賠銀兩全數繳足俟
該督撫核實具題准其開復留工該省
補用如仍不能完繳即在壬念賑之各
上司名下按股攤賠其運交並無短少
者向准帶領引

見惟是領三省距京甚遠該運員等民途
運送水陸郵程動閱數程短少者既勒
追嚴議而辦理等語自當加鼓勵
應請嗣後永遠是數之員核扣程限無
逾戶部帶領引

見後知照吏部如係實授承倅州縣其任內
並無不合例事故與卓異之例相符者
准其入于卓異班內援照引

見日期與各項人員較先後陞用其題匯題
署人員俟題准實授後任內並無不合
例事故亦准其入于卓異班內以實授
奉

旨之日較先後陞用等因奉

旨部議甚是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殿省額進京銓為部忌鼓鑄所需自應按
限進解前因該省委員任國儀等領運歷
年遲延逾限業經部臣奏請飭催今嘉慶
十年十一年應解京銓委員額進核計定
限日期已經遲緩尚有未經咨部起運者
著傳諭該撫等務將此後應進京銓上緊
接續如員委遲迅速嚴催以符定限又九
年四運京銓委員鄭寶等業已行抵清

行准文一帶並著直隸山東江蘇安徽各
督撫通飭沿途地方官查明四運委員行
抵何處卽速催備過行于過境後再摺題
奏並將十年分在途各運銀斤督率嚴辦
于來歲秋間全數到京毋誤敲鑄之期倘
該運員等再有稽遲及沿途地方官不能
實力催備填著各該督撫據實參辦勿稍
寬貸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 日奉

上諭前因直隸兩省辦理銅鉛船隻在途耽
延著沿途各督撫酌撥催備章疏並著戶
部詳加核議卽經降旨責成派出之豫泉
六員各飭於屬實力奉行並據戶部將經
過之四川雲貴藩臬兩司開列名單請旨
簡派著即責成派出各員遵照前降諭旨
嚴飭各道府及沿途地方文武員弁一體
認真稽察該運員無故逗遛地方官扶

同結報即由該道查明詳報該督撫嚴
行懲辦該藩臬等移會時在案母任稍
有提飾仍恐有名無實將此道諭知之欽
此

光緒元年六月二十日奉

上諭戶部奏雲南銅片起運請派員帶送經理一摺雲南辦運京銅向派員帶送清景大員經理其事責成照料催趲現在該省試辦京銅由海道轉運赴京秋間即可起運頭批經該部查照例案將經過之廣東廣西江蘇直隸等省藩臬開列名單請旨簡派廣西着派楊重雅廣東着派楊發麟江蘇着派恩錫直隸着派孫觀印責成各該員嚴飭各道府及沿途地方文武員弁認真稽覈催趲護送前進如有無故遲滯及盜賣短少等弊詳報該督撫嚴行查辦沿途應需水腳照料之處即由派出之員詳知前途督撫及水師提督調遣並着自奉旨之日起以三年為限雲南辦運京銅均責成此次所派之員一體經理遇有陞遷事故卽令接任之員遵辦期滿再行更換欽此

光緒五年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

御史鄭溥元奏請禁私銷私鑄本于例禁
近來各省奸商往往銷燬錢文製造器皿
並敢半通吏役開爐私鑄寔屬不戢害
著各直省督撫飭令各州縣嚴行申禁毋
得視為具文欽此

光緒五年五月初十日准刑部咨

光緒六年補刊

布政司催徵稅限

知府經用小柳朝

管錢帳柳夜放昆

道官通因應票而

歸州知不禁

州所屬錢糧不收

欠不及木色見虛

一分者出通蘭硃

停其陸鈔

轉郭泰里長催辦

半年欠錢糧見禁

一分者革主保里

罰俸一長

年欠二倉照書更

分者降收糧錢館

戴一級折銀分別

公三分治罪見庫

者降職杜履後侵

各省地方官經征地丁正耗錢糧於奏銷時未完不及一分者停因罰俸二年

未完二分者降職一級再欠一分遞降

一級四分以內俱令戴罪征催完日開

復五分者革職經催之司道府欠不及

一分者罰俸半年一分以上較經征官

喊一等處分六分者革職督催之巡撫

直隸四川甘肅總督順天府尹欠

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一分者罰俸

一年二分者降俸二級三分以上較經

催官減一等處分七分者革職其載罪

征催之員地方官限一年經催官限年

半者催官限二年地方官原欠不及一

分限內不完降一級苗任再限一年不

完降一級調用原欠一分限滿不完降

三級調用知完至八九厘暫予留任再

限一年不完即行實降其餘限滿不完

原欠二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者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所收小麥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

足秋糧所收米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

是如早收去處豫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

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

不足者責提調部糧官與分催員欠糧

人戶各以糧十分為率二分不足者杖六十

每二分加一等罪止杖二百官吏受才而容里長受月拖欠

者計所賦以枉法從事分別受賜若違限受賄以枉法從事分別受賜若違限

二級欠欺

四分者

賸職三 生監完賴

款欠五 分則上中

分者降 下戶限期

職四叔 見多收稅

俱令裁 糧斛面

弄督催 革後全完

欠六分 開復見同

以上著前

革職 官同逼令

例 欠戶誣指

官員 平人伐納

不應起 應納因誣

解之錢 指平人

根違例 盜貨行月

起解者 糧米見監

罰俸一 寺目盜者

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者革職經
催督催等官限滿不完知原欠不及一
分降職一級再限不完降職二級三限
不完降三級調用原欠三分以上照地
方官例處分其衛所官亦照地方官之
例按征接催官以到任之日起照三泰
例限分扣限滿不定以祖泰例處分署
印官不及一月免議

地方官經征二應楚運本年錢糧不及
三有兩省毋庸議叙五萬兩以內紀錄
一次十萬兩以內紀錄二次十萬兩以
上紀錄三次道府十萬兩以內紀錄一
次二十萬兩以內紀錄二次二十萬兩
以上紀錄三次布政使五十萬兩以內
紀錄一次五十萬兩以上紀錄二次一
百萬兩以上加職一級州縣將未完糧
報已完及以前任經征之錢糧提為已

一年之上不足者戶里長杖一百提調

糧官更典照例擬斷

征收夏稅秋糧開倉有口期齊足有定限
早收者處應預期收受若有違遲定限之
期不足者其提調却娘言吏分催該年里
長皆有玩弛之智欠糧人亦是奸頑之戶
官吏通計一州縣應徵之額里長合算一
里分催之額人戶則照本戶應納之數各
以十分為率一里不足有杖六十每一分
加一等至五分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官吏
里長受人戶之財而致違限者計贓以枉
法罪與本律從重論若違限至一年猶不
足者則人戶之積里長之玩其矣各杖
一百官吏照例擬斷昭著成則例也

條例